

枣环台审[2025]21 号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台儿庄分局
关于枣庄海博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北京海博思创
台儿庄区 100MW 风力发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枣庄海博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你公司提交的《北京海博思创台儿庄区 100MW 风力发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属新建，建设点位涉及台儿庄区马兰屯镇、涧头集镇、张山子镇，总占地 306817.2m²，主要建设内容：新建 8 台单机容量为 6250kW 风力发电机组和 10 台单机容量为 5000kW 风力发电机组，轮毂高度 180m，总装机容量为 100MW，新建一座 110kV 升压站，升压站安装 1 台容量为 120MVA 的变压器；配套建设集电线路、检修道路等工程；预计年上网电量为 268.4081GW•h。项目投资 65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25 万元。

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后，工程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减缓和控制。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报告表

所列建设项目的地点、内容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二、项目在设计、建设和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施工环境管理。科学合理规划施工方案；按照《山东省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等规定，制定落实围挡、洒水等扬尘防治措施，避免大风天气施工，控制施工扬尘污染；施工现场设置沉淀池，施工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得外排，生活污水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合理安排施工时间，未经许可夜间不得施工，主要噪声源布置在远离敏感区的地方并设置围挡，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建筑垃圾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公司清运，废弃焊条、焊渣收集后外售处理，含油废水及废机油暂存危废间，委托有资质机构处置，电缆余料、钢板、木材等下角料和废包装材料分类回收利用。

施工结束后，对临时占地采取植被绿化、土地整治等措施，及时恢复临时占地原有生态功能。降低因项目施工运行对区域生态系统、植被资源、野生动物、水土流失和大运河滨河生态空间及核心监控区生态环境的不利影响。

（二）加强升压站运行管理。食堂灶头安装集气罩并配备油烟净化器，餐饮油烟经净化处理后通过高于建筑物顶 1.5m 排气筒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DB37/597-2006）小型规模要求。规范建设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餐饮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经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起排入污水处理设施处理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表 1 “城市绿化、道路清扫”标准后用于厂区绿化及道路冲洗，不得外排。选用低噪声变压器，合理布局，变压器底部使用减振器，和其他设备采取软性连接，定期对主变压器进行检修，落实隔声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三）落实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源头防控、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原则进行地下水污染防治；规范建设危废暂存间、污水处理站，并做好防渗处理，加强防渗区的检查维护，防止污染土壤和地下水。

（四）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发电机组，合理规划风机点位及周边敏感点的距离，风机连接处加装减震装置，防止噪声扰民，不得因风机运行降低周边敏感点的声环境质量。

（五）风机叶片进行哑光处理，减少叶片镜面反射，控制强光反射强度和方向，减少风机光影对周边居民的不利影响。

（六）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措施。餐饮废油脂及隔油池油渣收集后委托外运处置，污水处理污泥、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相关规定。废变压器油、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废含油抹布、废铅蓄电池属危险废物，暂存危废间，委托有资质机构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七）健全环境管理制度。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制度及监测计划，保证生态与工程运行相协调，生态环境不被破坏。项目运营期满后，必须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和要求，将生产区（风机、变压器等）进行全部拆除或者更换，构筑物、设备拆除的场区要进行生态恢复。

（八）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枣庄市生态环境局台儿庄分局备案，配备必要的事故防范设施，定期演练；自觉履行安全生产法定职责，健全内部管理制度，规范建设环保设施和项目，符合安全生产、事故防

范的相关规定，保障环境安全。

（九）强化环境信息公开与公众参与机制。在项目运营过程中，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保护信息，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渠道，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加强宣传与沟通，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

三、你公司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须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四、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措施、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项目才开工的，应当在开工前将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重新审核。如根据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需要执行更严格要求的，实行从严管理。

五、你公司必须履行环境保护主体责任，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六、如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八条“行政许可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行政许可，行政机关应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行政许可情形”或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要求的，则本文件自始自然作废。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台儿庄分局

2025年9月23日